

乙、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壹、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

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召開永續發展高峰會，會中一致通過「翻轉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下稱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涵蓋環境、經濟及社會 3 大面向、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圖 1)、169 項具體目標，以終結貧窮、保護地球環境及確保世界和平為主要訴求。又為呼應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之倡議，鼓勵各國與各級政府積極進行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自願檢視與分享，並透過永續發展高階政治論壇 (High-level Political Forum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LPF)、永續發展解決方案網絡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olutions Network, SDSN) 等管道，監督全球落實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之進展。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為具體回應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於第 31 次委員會議(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下稱核心目標)，108 年 7 月 1 日核定 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嗣

圖 1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資料來源：擷取自 SDG 標誌 (包括色輪及 17 個圖示) 使用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Use of the SDG Logo Including Colour Wheel, and 17 Icons)。

為因應相關法規或制度變革，永續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110 年 8 月 30 日）決議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檢討作業，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修正後維持核心目標 18 項、具體目標 143 項，對應指標修正為 337 項（表 1）。又為利國際接軌並有效推動臺灣永續發展，永續會第 58 次工作會議（112 年 10 月 25 日）決議，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視需要每 3 至 4 年進行檢討修正。永續會已於 114 年 1 月啟動檢討修正作業，並擬具「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檢討修正原則」提報第 62 次工作會議（114 年 5 月 28 日）通過，修正本預計於 115 年陳報行政院核定。另為回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定期審查，永續會第 47 次工作會議（108 年 5 月 15 日）決議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下稱管考作業原則，112 年 11 月修訂)，每年檢視前一年度對應指標之推動成效，同時以 4 年為一週期進行階段性檢視，就執行落後之對應指標提出因應對策，第 32 次委員會議（109 年 11 月 19 日）決議，行政院將自 111 年起，每 4 年提出國家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VNR)，以檢視臺灣善盡地球公民責任所作努力與成果。永續會經依決議啟動第 3 次 VNR 編製作業，並預計於 115 年間提出。

本部為加強監督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參考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 相關審計作業指引，及借鏡各國審計機關優良審計實務，擇選與永續發展有密切相關及輿論關注之議題，進行跨域專案查核，並循序漸進、整體檢視政府準備及落實永續發展情形，查核發現之缺失，均經函請中央主管機關研謀改善，以善盡審計職責。茲將政府推動永續發展作為、永續發展國際潮流及審計倡議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表 1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單位：項

項次	簡稱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合計		143	337
1	消除貧窮	6	26
2	消除飢餓	8	24
3	健康福祉	11	39
4	教育品質	9	30
5	性別平等	6	12
6	環境品質	11	29
7	可負擔能源	3	5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13	34
9	永續運輸	5	10
10	減少不平等	7	15
11	永續城市	12	28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0	29
13	氣候行動	3	5
14	海洋生態	8	15
15	陸地生態	9	13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7	10
17	全球夥伴	10	13
18	非核家園	5	—

註：1. 有 12 項具體目標、73 項對應指標重複出現於不同核心目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一、政府推動永續發展作為

(一) 擘劃永續發展策略及架構

永續會職掌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近年來積極協調國家永續發展推動進展、公開我國永續發展重要成果、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與 4 年階段性檢討，以及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指標檢討修正作業與國際接軌；又為因應氣候變遷，協調推動 2050

淨零排放相關事宜，永續會設置要點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明定「協調推動氣候變遷因應」為永續會任務，並新增副主任委員，由

行政院副院長兼任，督導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業務（圖 2）。永續會於 113 年至 114 年 5 月底間，召開委員會議 1 次、工作會議 4 次，研商包括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之精進策略、智慧綠建築與淨零建築轉型策略、推動生物多樣性國家策略藍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檢討修正原則等永續發展重要策略，擘劃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方向。

(二) 提交自願檢視及檢討報告

1. 各層級政府自願檢視：政府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進程定期審查，於 106 年 9 月首次發布臺灣 VNR，111 年 9 月發布第 2 次 VNR，永續會並推動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編製政府機關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Department Review, VDR)，及各地方政府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作為編製 VNR 之參考資料。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永續會網站已

圖 2 永續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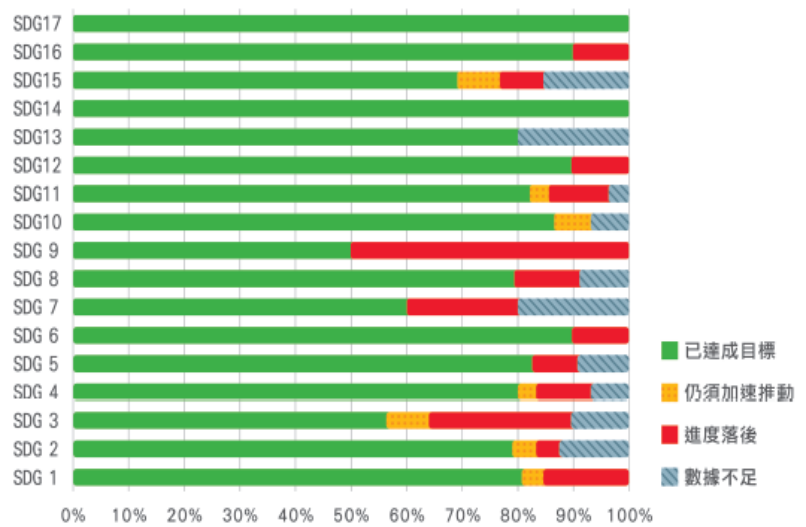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永續會網站。

揭露 2017 年及 2022 年 VNR、29 個中央政府部會 VDR（提出 30 份，不含中央研究院非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而自願提出之 VDR）及 22 個地方政府 VLR（提出 51 份）。我國第 3 次 VNR 預計於 115 年間提出，永續會業於 114 年 3 月 4 日函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自願檢視報告，以利第 3 次 VNR 編製作業。

2. 年度檢討及階段性檢討：永續會依管考作業原則於 113 年 12 月發布「2023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及「2020—2023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報告」，前揭年

度檢討報告檢視 2023 年管考指標計 337 項，剔除未達統計週期 19 項，推動進度符合預期者逾 8 成（269 項），各核心目標執行情形較 2022 年些微進步；階段性檢討報告檢視 337 項對應指標，其中 269 項已達成階段目標、9 項未達 2023 年目標，須加速推動、40 項進度落後、19 項指標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另所有核心目標（不含核心目標 18）5 成以上之對應指標已達成目標，其中 11 項核心目標 8 成以上之對應指標已達成目標（圖 3）。

圖 3 2020 至 2023 年核心目標推動成效



資料來源：擷取自 2020—2023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報告。

（三） 實踐淨零承諾及行動方案

我國已於 111 年 3 月正式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同年發布淨零轉型階段性目標及 12 項關鍵戰略，開展行動計畫，整合跨部會資源，112 年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展現落實淨零排放決心。嗣 113 年總統揭示「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五大策略，並接軌國際訂定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目標，政府擬訂「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穩健務實推動落實 2050 淨零目標，同

年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研商電力供需、公部門永續長聯盟、減碳行動與目標、綠色轉型等重要淨零議題，由國家視角進行氣候治理及國際合作，以積極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挑戰，各部會、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並設置「永續長」，由公部門帶頭示範，攜手民間，共同實踐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又政府為加速接軌國際 NDC 步伐，114 年公布國家減碳新目標，以相較於基準年（2005 年），2030 年減量 28±2%、2032 年減量 32±2%、2035 年減量 38±2%，具體展現加大加速實踐淨零之承諾及行動。

二、永續發展國際潮流及審計倡議

（一）國際組織檢視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進展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第 47 點及第 84 點鼓勵各國與各級政府積極進行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自願檢視與分享，為具體實踐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落實進程之檢視，聯合國 HLPF 於 2016 年起首次參採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及 17 項 SDGs，每 3 至 4 年循環檢視 17 項 SDGs 之進展（表 2），2024 年 HLPF 深度檢視消除貧窮（SDG 1）、消除飢餓（SDG 2）、氣候行動（SDG 13）、和平與正義制度（SDG 16），以及全球夥伴（SDG 17）等 5 項 SDGs，並有 36 國提交 VNR，經作成部長級宣言，強烈重申致力於實現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及 17 項 SDGs，建立永續、韌性、繁榮、和平、公正及包容的世界；另聯合國 SDSN 亦發布永續發展報告（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port），對各國永續發展進展進行評比，以監督全球落實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之進展。

表 2 HLPF 檢視 SDGs 項目

年度	檢視 SDGs
2024	SDG 1 消除貧窮
	SDG 2 消除飢餓
	SDG 13 氣候行動
	SDG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SDG 17 全球夥伴
2025	SDG 3 健康與福祉
	SDG 5 性別平等
	SDG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SDG 14 海洋生態
	SDG 17 全球夥伴
2026	SDG 6 淨水與衛生
	SDG 7 可負擔能源
	SDG 9 工業、創新與基礎建設
	SDG 11 永續城市
	SDG 17 全球夥伴
2027	SDG 4 教育品質
	SDG 10 減少不平等
	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SDG 15 陸地生態
	SDG 17 全球夥伴

註：檢視項目經聯合國 2024 年 6 月 7 日大會作成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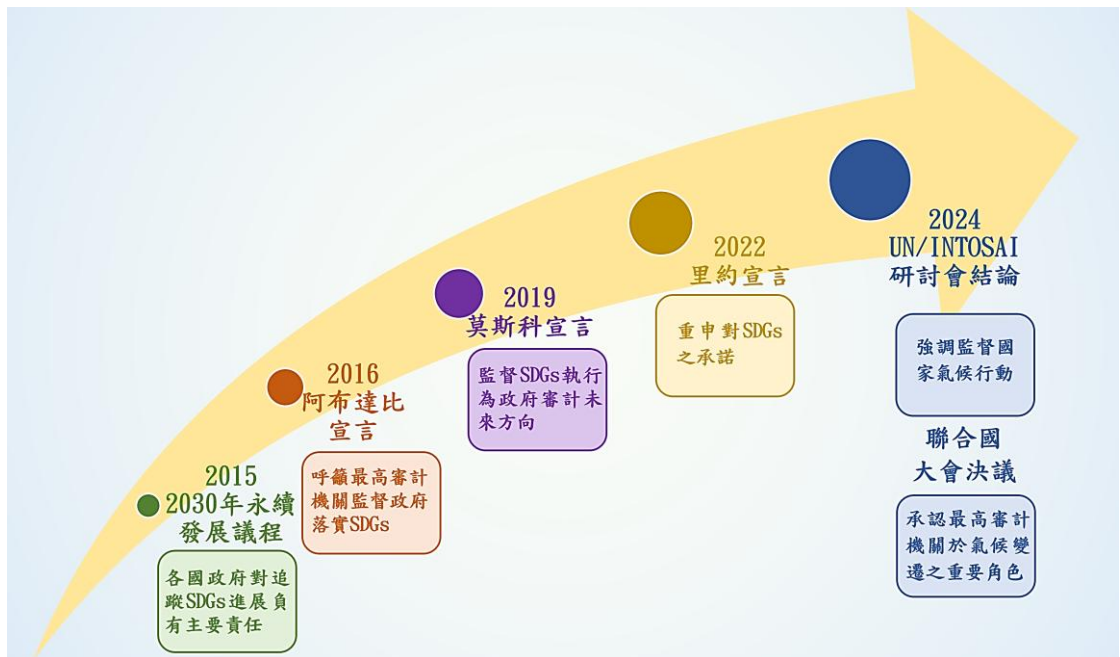
（二）國際組織呼籲最高審計機關作出貢獻

INTOSAI 於 2016 至 2022 年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包括「阿布達比宣言（Abu Dhabi Declaration）」、「莫斯科宣言（Moscow Declaration）」、「里約宣言

(Rio Declaration)」等重要文件，呼籲各國最高審計機關監督政府落實 SDGs 情形並加以

追蹤。嗣氣候變遷帶來全球性急迫且複雜之挑戰，2024 年第 26 屆聯合國／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研討

圖 4 國際組織呼籲最高審計機關對 SDG 審計作出貢獻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會（下稱 UN/INTOSAI 研討會）強調最高審計機關透過執行國家氣候行動之獨立審計，對實現全球氣候協議之承諾作出貢獻，聯合國隨後於第 79 屆大會通過 A/RES/79/231 決議，再次確認最高審計機關於強化公共行政效率、課責、效能及透明度之功能，並首次明確承認最高審計機關協助政府因應氣候變遷之重要角色，及鼓勵各國於適當及可行之情況下，考量最高審計機關報告中與氣候有關之結論及建議（圖 4）。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永續發展為國家長遠發展之基石，政府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積極擘劃永續發展策略與架構、檢視我國永續發展進程，及實踐淨零承諾與行動方案。為回應國際倡議，加強監督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本部業分別於 104 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以專章揭露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查核成果，並針對執行成果與施政政策之連結程度尚待強化；部分對應指標之執行進度長期落後；對應指標尚未全面接軌聯合國 SDGs 等情，適時督促權責機關改善。又自 112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各專章已鏈結臺灣永續

發展核心目標，凸顯政府重大施政與國家永續發展攸關性，並將屬各重要施政議題範疇且攸關國家永續發展之重要審核意見，納入相關專章。113 年度本部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並聚焦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整體政策運作情形、2022 年 VNR 揭示臺灣推動永續發展面臨之關鍵課題等深入查核，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政策整體、數位創新與包容性綠色成長、人口結構變化與社會包容，以及因應氣候變遷、國土保育與公正過渡之淨零排放等 4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政策整體面向

1. 政府為呼應聯合國倡議，已提出 2 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呈現我國推動 SDGs 階段成果，惟第 2 次 VNR 呈現指標比率約 2 成餘，較先進國家尚有努力提升空間，且相關文宣不利直接瞭解與閱讀，允宜研謀借鑑先進國家作法，以向國際揭露推動永續發展階段成果：聯合國為呼應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之倡議，依議程第 47 點及第 84 點規定，鼓勵各國與各級政府積極進行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自願檢視與分享。我國為接軌國際，於 106 年 9 月首次提出 VNR，復為檢視政府落實 SDGs 進程，永續會於第 32 次委員會議（109 年 11 月 19 日）決議自 111 年起每 4 年提出 VNR。經查，我國 111 年間提出第 2 次 VNR（圖 5），係參考聯合國、德國及日本等國家 VNR 架構，訂定指標篩選原則，惟呈現階段性成果之指標比率約 2 成餘，與德國及日本之 2021 年 VNR 指標檢視分別為 55.87% 及 30.24% 相較，仍有努力提升空間；又永續會網站登載第 2 次 VNR 相關文宣，並設有 QR Code 連結，惟經掃描結果，尚須逐一搜尋檢視，不利直接瞭解與閱讀整體階段成果。鑑於第 3 次 VNR 預計於 115 年間提出，經函請永續會賡續借鑑先進國家作法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圖 5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



資料來源：擷取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

2. 政府為利國際比較我國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已建置國際連結專區供民眾查閱，惟間有接軌比率低於鄰近先進國家，或部分 SDGs 可接軌指標比率差異頗巨，甚至有無法接軌等情事，允宜持續提升國際指標接軌比率，以接軌國際推動進程並聚焦執行成效：聯合國

SDSN 為監督全球落實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進展，自 2016 年起發布永續發展報告，透過聯合國 SDGs 指數對各國永續發展進展進行評比。永續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113 年 8 月 21 日)報告案列載，有關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國際接軌事宜，已規劃參考聯合國 SDSN，建置我國永續發展相關開放資料及國際指

圖 6 永續會網站國際連結專區



資料來源：擷取自永續會網站。

標接軌專區，並於 113 年 11 月建置完成永續會網站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國際連結」專區 (圖 6)。經查，國際連結專區揭露我國相關數據與聯合國 SDSN 國際指標接軌計 70 項 (可接軌指標比率為 56%)，低於鄰近先進國家日本及新加坡，可接軌指標 (比率) 分別為 116 項指標 (92.80%) 及 89 項指標 (71.20%)；又各 SDG 可接軌指標情形，介於 0 至 14 項間 (占比 0% 至 100%)，其中接軌比率最低者為 SDG 13，全數無可接軌指標，接軌比率低於 50% 以下者，則有 SDG 1、SDG 2、SDG 6、SDG 8、SDG 10、SDG 11、SDG 17 等 7 項，各 SDGs 可接軌指標比率差異頗巨，不利政府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成果之國際比較。鑑於提升國際指標接軌率有助於國際比較，經函請永續會督促各目標之主辦單位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一) 2.】

3. 政府自 108 年度起已發布 5 份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部分對應指標未達年度目標且連年落後，又近 3 年度檢討報告發布期間均較執行年

度落後長達 1 年，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因應，以促進及展現永續發展執行成效：永續會為具體回應聯合國於 2015 年提出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於第 29 次委員會議（105 年 11 月 3 日）決議我國永續發展應訂定分階段目標，嗣於第 31 次委員會議（107 年 12 月 14 日）審議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 18 項核心目標，並滾動修正具體目標及對應指標，於 108 年 7 月 1 日核定 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111 年修正為 337 項），由各主、協辦單位負責推動。永續會為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各對應指標階段成效，於第 47 次工作會議（108 年 5 月 15 日）決議訂定管考作業原則，自 108 至 120 年度，由永續會秘書處與各工作分組持續監測及追蹤對應指標進展，每年檢視前一年度之推動成效，同時以 4 年為一週期進行階段性檢視，就執行落後之對應指標提出因應對策。截至 113 年底止，永續會已發布 5 份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下稱年度檢討報告）及 2 份階段性檢討報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5 份年度檢討報告所列統計成果，推動進度符合預期之對應指標達成率介於 72.02%至 84.59%間，且呈成長趨勢，惟尚有部分對應指標未達年度目標，且有連年落後情形；(2) 為配合部分對應指標統計數據公布時程，近 3 年度檢討報告發布期間均較執行年度落後長達 1 年，不利各界及時瞭解年度推動永續發展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永續會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善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4. 政府自 110 年度起推動中央部會檢視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提出政府機關自願檢視報告（VDR），惟部分機關或尚未編製，或揭露內容存有不一，或揭露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辦理項目過於簡略，恐影響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推動成果整體展現，允宜督促研謀改善：永續會為編製 VNR，自 110 年度起推動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試編 VDR，作為編製 VNR 之參考資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永續會網站資料顯示，計有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等 29 個中央部會提出 2021 年 VDR，另環境部因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成立，爰再提出 2023 年 VDR，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尚有數位發展部、大陸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等 3 個中央部會尚未編製 VDR；(2) 上開部會編製之 VDR 主要係揭露部會業務推動及落實 3 至 6 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亮點成果以及下一階段之展望等自願檢視情形，惟部分部會 VDR 揭露之內容

不一致或揭露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項目過於簡略；另國立政治大學綠色能源財經研究中心 113 年 11 月出版之「政府部會自願檢視報告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全攻略解析」亦指出，各部會 VDR 更新速率待提升，且各部會雖均已揭露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惟僅 17 個部會揭露關聯性具體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永續會督促中央部會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2.】

（二）數位創新與包容性綠色成長

1. 政府推動智慧政府服務相關計畫已獲初步成果，惟我國公共服務數位化之國際評比排名持續下滑，政府單一入口服務網可提供線上申辦服務項目比率未達 5 成，又網站管理未盡周妥，致有重要服務漏未連結、錯誤或失效，允宜督促研謀改善：政府為接軌世界主要國家推動數位服務轉型趨勢，推動「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依政策任務分為數位基盤、數位創新、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等 4 個分組，其中數位治理構面，數位發展部規劃將網際網路為基礎之政府業務電子化服務，提升為「以資料為核心」及「民眾需求導向」之智慧政府服務，並投入經費約 75.14 億元辦理智慧政府 2.0 計畫，其中「我的 E 政府」入口網從民眾需求觀點出發，以人生歷程及生活領域為主軸，集中列示各政府機關申辦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政府推動智慧政府服務相關計畫已獲初步成果，惟我國 2024 年公共服務數位化之國際評比排名為第 20 名，為近 4 年來最低，且「我的 E 政府」網站可線上申辦服務比率 43.86%，相較國際推動公共服務數位化績優國家愛沙尼亞，超過 90% 政府服務可透過網路完成，差距頗大；（2）「我的 E 政府」入口網站部分重要服務項目未連結上架、各市縣政府提供申辦服務項數差距懸殊，最高達 4,085 項，最低為 0 項、173 項服務網頁連結錯誤或失效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檢討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 及 2.】

2. 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已積極導入 AI 應用，惟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影響 AI 應用衍生相關風險之監管，允宜加速推動立法作業，並督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轄管事業應用 AI 相關規範，以降低 AI 應用風險：政府

為提升服務及施政決策之品質，運用大數據結合人工智慧（AI）等新興科技，針對各項民生攸關之施政課題，進行跨領域資料分析提供決策參據，據智慧國家方案 110 至 113 年度階段性成果報告，各部會已應用大數據或 AI 辦理 129 項政策措施；另據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提出之「2023 台灣產業 AI 化調查報告」，調查 325 家企業已超過半數（54.2%）開始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包括導入公司營運流程及個人、部門內使用，足見公、私部門應用 AI 已相當普遍。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尚在行政院審查中；又行政院為因應 AI 發展快速，採先指引、後立法之法制策略，僅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就轄管業務或產業發布 AI 有關指引規範，其餘有關部會均尚處研議階段。鑑於 AI 開發及應用常涉及諸多倫理議題，經函請行政院及督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1.】

3. 政府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自主學習能力，惟學習載具配置、管理及安全性更新未盡周妥，且教育大數據分析平臺之資料蒐整品質與完整性待改善，另各學制學習載具運用情形仍有落差，暨學生課後時段連線自主學習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政府為因應數位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由教育部提出「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下稱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200 億元，分為數位內容充實（56 億元）、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140 億元）及教育大數據分析（4 億元）等 3 項子計畫，藉由非偏遠地區學校每 6 班補助 1 班、偏遠地區學校補助全部學生方式，配發學習載具，結合完善教室無線網路、開發數位內容、補助學校採購教學軟體，並運用學生線上學習資料，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辦理後續分析，以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自主學習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國中小學購置師生數位學習行動載具，存有配置不均、載具管理及安全性更新未盡周妥；（2）已建置教育大數據分析平臺，蒐集整合載具、數位學習平臺、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資料，惟蒐整之資料品質不佳（表 3）、完整性不足及未能廣納數位學習平臺資料；（3）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培養學生資訊素養，惟各學制學習載具運用情形仍有落差，使用率（時數）以高中職

為最低，不利學生長期自主學習能力之養成；(4)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提供配套措施協助學生延伸數位學習環境，惟偏遠地區學校參與度有待提升，國

表 3 分析平臺收錄數位學習平臺資料缺失態樣

項次	數位學習平臺名稱	缺失態樣
1	酷英 Cool English	必要欄位資料為空值、資料亂碼
2	磨課師	必要欄位資料為空值
3	HiTeach	
4	教育媒體影音	資料亂碼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中及高中職參與情形未如預期，且中途退出比率偏高，部分學生於課後時段連線自主學習情形有待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4. 政府推動區域經濟整合洽簽 10 餘年，並已提出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逾 3 年，允宜持續就具洽簽潛力之國家強化雙邊良好互動關係，以提升我國整體貿易競爭力：近 10 餘年來各國紛紛洽簽區域或雙邊經濟合作協議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 或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政府因應此國際潮流，積極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於 96 年成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並於 105 年併入新成立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辦理對外經貿談判及推動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事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已與我國簽署 ECA 或 FTA 仍生效者，計有 9 個國家或地區，113 年度已簽署協定貿易額占我國整體貿易額之 8.02%，且為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最低，並低於我國貿易競爭國新加坡之 94.43%、日本之 78.88% 及韓國之 76.88%，倘加計洽簽中協定貿易額，亦仍僅占我國整體貿易額之 27.70%；(2)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為自由化程度最高，涵蓋經濟量體最大之貿易協定之一，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成員國共 12 個，占全球 GDP 約 13%，其成員國多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占我國國際貿易總額約 25.14%，政府雖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向紐西蘭政府遞交加入 CPTPP 申請書，惟已逾 3 年，仍無進展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5. 政府為鼓勵初次尋職青年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推動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惟部分參與計畫青年未順利完成求職，或未穩定就業，計畫成效有

待提升，允宜研謀強化服務措施，俾協助順利穩定就業：政府為協助初次尋職青年強化求職準備，並鼓勵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自 112 年 7 月起推動「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參與計畫青年未於一定期限內完成就業諮詢及求職，或雖完成就業諮詢及求職，並獲發尋職津貼，惟未於 90 日內成功就業連續達一定期間，計畫成效有待提升；（2）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每年求職登記青年約 20 萬餘人，其中初次尋職者占比約 6 成，經分析 110 至 112 年度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5 至 29 歲青年求職登記資料，各該年度求職登記之初次尋職青年分別為 130,174 人、129,533 人、128,178 人，該等青年於 113 年 8 月底為失業狀態者，分別為 47,697 人、54,706 人、59,086 人，占各年度初次尋職青年之 36.64%、42.23%、46.10%，其中求職登記後均未就業者分別為 8,366 人、10,047 人、12,128 人，占各年度初次尋職青年之 6.43%、7.76%、9.46%（表 4），顯示初次尋職青年就業相對不穩定，另部分可能淪為

表 4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初次尋職青年求職登記及就業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求職登記青年人數		初次尋職青年就業狀態				
	初次尋職青年		於 113 年 8 月底未就業		求職登記以來均未就業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初次尋職青年比率	人數	占初次尋職青年比率	
110	212,791	130,174	61.17	47,697	36.64	8,366	6.43
111	202,400	129,533	64.00	54,706	42.23	10,047	7.76
112	195,490	128,178	65.57	59,086	46.10	12,128	9.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長期失業者，或有轉為怯志工作者之虞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

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2。】。

6. 政府為協助非典型就業青年穩定就業，於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推動各項「轉正職」措施，惟尚難針對有轉職需求之非典型工作青年提供系統化協助，另相關績效指標未考量非典型就業者穩定轉換全時正職工作情形，不利反映真實就業狀況，允宜持續優化方案措施內涵，以協助有轉正職需求青年穩定就業：由於非典型工作勞工之工作權及經濟安全保障相較不足，且可能陷入「烙印效果」，無法跳脫非典型就業循環，對職涯未定向青年影響尤深。政府為協助非典型就業青年擺

脫低薪並穩定就業，於「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年—115年）」提出「轉正職」10項措施，並訂定績效指標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部分工時工作青年從事全時工作之比率，由110年之74.25%逐年增至115年之7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0項措施中僅勞動力發展署開辦之「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係針對非典型工作者提供轉正職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其餘措施之受眾對象係涵蓋全體青年，未針對非典型工作青年提供系統化協助，恐無法有效挖掘潛在有轉正職需求之非典型工作青年，並精準依其就業需求提供協助；（2）「轉正職」績效指標之計算基準，係指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登記之部分工時青年，於求職登記後加保紀錄曾轉為全時工作之比率，以112年為例，雖有83.44%求職青年曾轉為全時工作，惟截至年底仍持續全時工作者僅63.21%，顯示部分求職者尚未能持續穩定全時就業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2。】

7. 政府為呈現觀光活動對整體經濟之貢獻，編製臺灣觀光衛星帳作為觀光資源分配之參考依據，惟尚無法呈現觀光活動衍生之環境及社會成本，允宜研議導入永續性統計框架以完善現有帳表數據，俾支援制定永續發展政策，確保觀光與永續發展並進，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聯合國旅遊組織（UN Tourism）於2024年3月發表「衡量旅遊業永續性統計框架」（SF—MST），進一步將經濟發展、氣候變遷、循環經濟、備災、就業、社會及文化遺產等納入原觀光衛星帳統計主題，致力實現對觀光產業永續性之全面評估。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自100年起建置臺灣觀光衛星帳，以量化國內觀光活動對經濟之貢獻，作為政府資源分配與決策之參考依據。經查，有關碳排放量、水資源利用、生物多樣性管理、廢棄物管理、勞雇關係等環境及社會因子，尚未參考SF—MST納入統計範疇，不利完整表達觀光產業發展對整體經濟之影響，且易使帳表使用者追求經濟效益，而忽略觀光開發造成之社會成本。鑑於SF—MST可透過帳表將觀光發展衍生之社會成本量化，同時表達觀光資源耗用與經濟效益，支援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經函請觀光署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七）】

(三) 人口結構變化與社會包容

1. 政府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惟部分市縣 2 至 5 歲入園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尚未達目標值，部分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率未及 5 成；部分準公共幼兒園間有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不足或未具資格、對幼童身心不當對待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教保服務品質：政府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配合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6 年度起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及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等計畫，協助各市縣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增加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供應量，106 至 113 年度累計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3,699 班，約 9 萬個公共化名額，並自 107 年 8 月起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機制，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成立準公共化幼兒園，以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為提供家長近便、平價教保服務，加速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惟全國 2 至 5 歲入園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 31.87% 尚未達目標值 40%，部分市縣公共化比率仍低，教保公共化資源仍有分布不均情形；（2）持續布建公共化幼兒園，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惟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缺額頗多，部分園所招生率未及 5 成，招生情形未如預期；（3）準公共化幼兒園第三期程增加合作續約要件，並建立退場機制，惟部分準公共化幼兒園間有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不足或未具資格、對幼童身心不當對待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檢討及督促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2. 政府辦理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有助強化福利服務輸送量能，惟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且部分轄有超過 200 名未滿 2 歲兒童之鄉（鎮、市、區）尚未設置托育服務據點，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政府為發展在地化之照顧服務網絡，提供平價、優質、普及之托育服務，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自 106 年起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下稱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活化地區閒置空間，布建或修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綜合社會福利館等服務據點，並充實其設施設備，計分

5 期辦理，合計編列預算 59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第 3 期計畫保留至 113 年度執行數 9 億 2,373 萬餘元，實現數 1 億 7,812 萬餘元，僅占保留數之 19.28%；第 4 期計畫編列 13 億 8,960 萬元，實現數 5 億 1,732 萬餘元，實現率僅 37.23%，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評列為高風險(紅燈)預警計畫。又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第 2 期及第 3 期計畫分別有 1 處、6 處已竣工驗收，惟遲未開辦提供服務，自驗收結案日迄已分別逾 4 個月至 3 年 4 個月不等，相關投入經費計 3,513 萬餘元，未能產生效益；(2) 截至 113 年底止，

預計布建 522 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惟據社家署統計，累計布建 456 處托育設施，較預計減少 66 處；又該署為提升公共托育機構之可近性，規劃於轄有超過 200 名未滿 2 歲兒童之鄉(鎮、市、區)，至少布建 1 處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尚有臺南市等 9 個市縣共計 35 個鄉(鎮、市、區)轄有未滿 2 歲之兒童人數超過 200 名，未有布建公共托育機構之規劃(表 5)，公共托育資源仍有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社家署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並促進托育服務永續發展。【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3. 政府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強化兒童醫療照護網絡，惟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內涵尚待精進，又部分市縣聯合評估作業時效未達目標，或轄內基層

表 5 113 年底轄有超過 200 名未滿 2 歲兒童之鄉(鎮、市、區)布建公共托育機構情形

單位：個

市縣別	合計	已布建或規劃布建公共托育機構			尚未規劃布建公共托育機構
		小計	已布建並開辦營運	已規劃布建(註1)	
合計	236	201	168	33	35
臺北市	12	12	12	—	—
新北市	18	18	18	—	—
桃園市	13	13	13	—	—
臺中市	25	25	24	1	—
臺南市	21	14	10	4	7
高雄市	29	29	29	—	—
基隆市	7	7	5	2	—
宜蘭縣	9	9	9	—	—
新竹縣	8	5	4	1	3
新竹市	3	3	3	—	—
苗栗縣	7	5	5	—	2
彰化縣	23	18	5	13	5
南投縣	7	5	2	3	2
雲林縣	18	12	7	5	6
嘉義縣	8	7	7	—	1
嘉義市	2	2	2	—	—
屏東縣	15	8	6	2	7
花蓮縣	5	3	2	1	2
臺東縣	1	1	1	—	—
澎湖縣	2	2	2	—	—
金門縣	3	3	2	1	—

註：1. 表列已規劃布建公共托育機構係統計至 113 年底止，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惟尚未結案者(不包含撤案者)。

2. 連江縣計 4 個鄉轄內未滿 2 歲兒童均未超過 200 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醫療院所尚未納入周產期照護合作網絡，另兒童死因回溯分析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妥擬有效對策因應，以維護兒童健康：政府為強化兒童醫療照護品質，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第一期）」，4 年間投入經費 35 億餘元，由預防保健、周產期及急重症照護等面向，強化初級照護及健康管理，並完善周產期與急重症醫療照護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內容多年未予研修，檢查次數及項目相較先進國家尚待精進，又肥胖或體重過輕等不健康體位者仍多，恐增加罹患疾病之風險；(2)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評估作業辦理時效攸關兒童療育服務銜接，惟全國半數市縣辦理時效未達自訂目標值，且各市縣案量差異頗巨，恐影響服務品質；(3) 衛福部建構周產期照護網絡，透過各層級醫療機構之協力合作，提供高危險孕產婦及新生兒完善之照護服務，惟部分地區基層院所尚未納入合作網絡，或缺乏兒科緊急醫療資源，影響急重症個案照護服務品質；(4)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推動六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以提出預防建議，避免類案再生，惟實務研討個案多屬低度可預防性案件，且尚未針對權責單位改善措施之研擬及落實情形建立追蹤機制，影響政策推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4. 全國使用日照人數持續成長，惟部分市縣日照中心服務利用率偏低，且部分學區仍未完成日照資源設置規劃，或因補助案件進度落後耽延服務開辦期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一對多照顧模式運作成效：政府為提升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由衛福部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46 億 8,678 萬餘元，辦理加強宣導一對多照顧服務模式、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1 至 113 年度每年使用日間照顧（下稱日照）之長照服務給付人數為 2 萬 9,267 人、3 萬 7,572 人、4 萬 2,661 人，使用人數持續成長。惟查，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日照服務提供單位之服務利用率約 76.30%，其中新竹市等 8 個市縣服務利用率尚未及 7 成（表 6），又各市縣設立超過 1 年之日照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利用率未及 5 成者共有 110 處，其中甚有 9 處未有服務人數，顯示該等單位服務量能尚未能充分運用；(2) 衛福部自 108 年起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考量日照中

心之布建成本及合理營運規模，經評估日照服務使用人數不足之國中學區，得改以設立家庭托顧服務替代，預計於 113 年達成全國 816 個國中學區均有日照資源之目標。惟查，上開政策於 113 年底已屆預計完成期限，全國尚有 80 個學區仍未完成日照服務或替代資源之設置場址規劃，另已規劃設立日照服務之 94 個學區中，屬於衛福部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整建設置，然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未開辦服務者計有 29 案，包括尚在規劃設計階段之 11 案、工程採購階段之 11 案、核銷結案階段之 7 案，顯示部分補助案件進度落後，耽延後續日照服務開辦期程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3) B.】

表 6 113 年底日照服務利用情形

單位：人、%

市縣別	核定服務規模(A)	實際服務人數(B)	服務利用率(B/Ax100)
合計	40,979	31,265	76.30
臺北市	3,532	2,848	80.63
新北市	4,446	3,689	82.97
桃園市	3,183	2,486	78.10
臺中市	5,603	4,466	79.71
臺南市	5,140	3,863	75.16
高雄市	5,297	3,897	73.57
基隆市	324	316	97.53
宜蘭縣	1,362	1,016	74.60
新竹縣	806	578	71.71
新竹市	411	287	69.83
苗栗縣	643	404	62.83
彰化縣	2,360	1,799	76.23
南投縣	967	606	62.67
雲林縣	1,809	1,291	71.37
嘉義縣	780	571	73.21
嘉義市	544	438	80.51
屏東縣	2,143	1,763	82.27
花蓮縣	614	366	59.61
臺東縣	518	305	58.88
澎湖縣	293	177	60.41
金門縣	198	96	48.48
連江縣	6	3	50.00

註：1. 標記灰底者為服務利用率未及7成之縣市。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5.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近 5 年度性別預算經費規模逐年成長，整體執行情形尚佳，惟相關性別預算執行或業務推動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允宜賡續督促檢討改善，俾有效發揮公共支出促進性別平等之最大成效：政府為推動及實踐性別主流化，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經查，近 5 年度 (109 至 113 年度)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編列公務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性別預算數呈顯著成長，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執行 113 年度性別預算結果，計 32 個機關 (構) 性別預算執行率或預計辦理項目之達成率未達 8 成，其中 17 個機關 (構) 已連續 2 年度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 達成率均未達 8 成；12 個機關 (構) 113 年度達成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性別友善、無障礙、女性專屬之空間、設施等相關工程，受自然災害、規劃設計、招標、發包、規劃異動等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實際完成數較預計減少或未執行；補助女性進修或就業、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獎 (補) 助性別平等教育 (教材教法)、性別平

等研究案(人)數或性別占比未如預期；受人力、疫情、執行方式調整等因素影響，相關宣導活動、教育訓練或人才培育減少、延後或取消辦理，或將實體課程改為線上數位方式辦理；部分性別平等工程經實務評估後，暫緩或延後辦理，或經費調整支應他項設備而未執行等，顯示部分機關(構)仍存有未覈實編列性別預算或未盡落實執行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一)】

(四) 因應氣候變遷、國土保育與公正過渡之淨零排放

1. 政府為提高事業溫室氣體減量誘因，已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自願減量專案機制，惟部分未達碳費徵收門檻之列管排放源，尚乏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誘因，且企業宣告碳中和之監督審查機制，亦待建立或完善，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溫室氣體減量成效：環境部為鼓勵事業或各級政府自行或聯合共同執行減量措施，於112年10月12日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5條第4項規定，訂定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作為徵收碳費及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之配套措施，並提高事業自願減量誘因。截至114年4月底止，事業或各級政府執行上述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申請取得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下稱氣候變遷署)核發之減量額度共計2,651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環境部為列管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作為研擬溫室氣體減量對策之管制基礎，已分別公告第一批及第二批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據氣候變遷署統計，113年度符合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計563廠(場)，其中近2成未達碳費徵收門檻之列管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排放源，因無須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以申請優惠費率，又因不得申請自願減量專案以取得減量額度，目前尚乏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之誘因，不利提升該等排放源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2)環境部為避免企業宣告碳中和有漂綠或資訊不對稱情形，發布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規範企業宣告碳中和應符合ISO 14068-1等國際標準作法，惟因碳中和非屬氣候變遷因應法之法定事項，相關監督審查機制未臻完備，不利檢視企業執行碳中和之真實性及有效性等情事，經函請氣候變遷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及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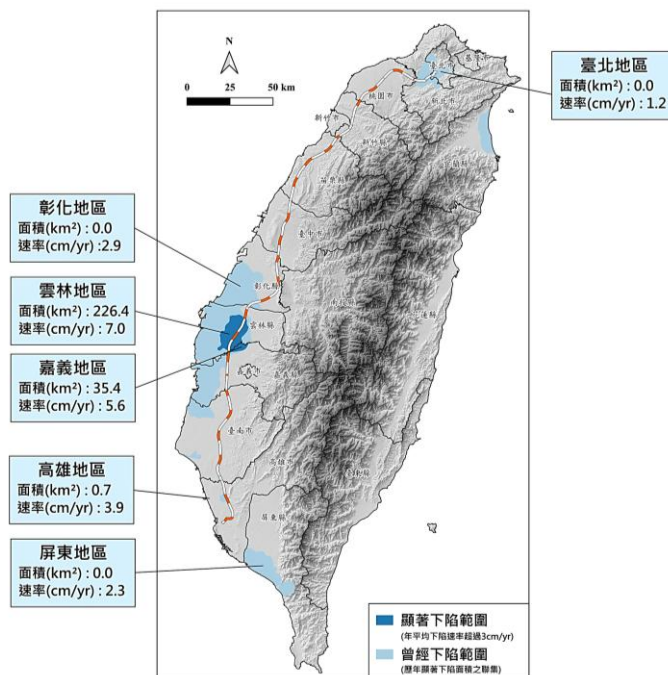
2. 政府陸續完備氣候變遷相關法制及制度作業，惟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尚未將土壤及海洋碳匯數量納入計算二氧化碳移除量，且碳捕捉及封存相關法制規範及管理機制亦待完備，允宜積極協調權責機關研謀策進，以利推動淨零轉型；政府為推動淨零轉型，及達成農業部門 2040 年增加 1,000 萬公噸碳匯量之目標，由環境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綠能建設」項下辦理「建立農業碳匯計量方法學及增匯誘因機制」；復為完備氣候變遷相關法制作業，透過檢討及評估淨零排放路徑、建立負碳技術及碳定價制度等相關法規架構等，提升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前報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辦理「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及「淨零排放－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與推動規劃」，據氣候變遷署統計，上述淨零科技相關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編列預算數 1 億 8,082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4,56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將「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之排放源分成林地、農地、牧草地、濕地、聚居地及其他土地等 6 種土地利用類型，我國除林地已採用 Tier 2 方法學進行計算外，其餘 5 種因尚乏相關調查統計資料及本土碳匯係數，致迄未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計算二氧化碳移除量，不利後續推動各項自然碳匯增量措施；(2)氣候變遷署為確保永續安全之碳封存環境，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9 條第 5 項規定，於 113 年度研擬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草案），規範有關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核准之審查程序、廢止、監測、記錄、申報、管理等事項，惟截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止，因部分規範內容尚未獲取共識，仍處跨部會協商階段，尚未正式公告等情事，經函請氣候變遷署協調權責機關研謀策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3. 政府推動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業務及興建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惟未妥為評估建造成本及設備需求，並就流標癥結妥為檢討，嚴重影響計畫進程；推動臺灣海域海洋生物保育計畫，訂有優先復育行動項目，惟尚乏可量化之績效指標；部分海洋保護區未訂定管理計畫或未進行生態調查，均待研謀改善；政府為有效執行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業務，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洋保育署與國家海洋研究院推動「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113 年）」，辦理復育保

育類海洋野生動物，海洋保護區調查與維護等工作項目。另為建構國家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能量，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預計建造 100 噸級及 300 噸級，暨 4,0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各 1 艘。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 100 噸級及 3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統包建造採購案，未就流標癥結妥為檢討，歷經 7 次招標，影響計畫進程；推動籌建 4,0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未妥為評估建造成本及設備需求，致須耗時辦理修正計畫，延後交船期程 2 年；(2) 海洋保育署為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推動臺灣海域海洋生物保育計畫，6 項保育計畫均訂有優先復育行動項目，惟乏可量化之績效指標，不易評估其執行成效；(3) 政府為保護臺灣海洋生態環境及海洋資源，已劃設多處海洋保護區，惟部分海洋保護區管理機關未擬訂管理計畫、計畫公告實施後未定期檢討，或未進行生態調查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導所屬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四) 及 (五)】

4. 雲林地區高鐵沿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規劃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惟因地層下陷問題牽涉多元面向及不同主管機關權責，經內政部多次協調劃定機關，仍無具體共識，不利維護高鐵通行安全，允宜研謀改善：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其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經查，雲林縣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施行之雲林縣國土計畫，已建議將高鐵沿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圖 7) 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維護高鐵通行安全，並指出其劃定機關應為經濟部、交通部或農業部。行政院亦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核定經濟部「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

圖 7 全臺顯著地層下陷面積及最大下陷速率



註：1. 資料截止時間：113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資料。

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115 年）」，明確裁示應依雲林縣國土計畫建議劃定該區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研訂具體復育計畫；惟經內政部多次協調劃定機關，仍無具體共識。因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牽涉地下水資源管理、農業灌溉用水、高鐵通行安全及地方自治等多元面向，涉及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及雲林縣政府等機關職權，經函請內政部儘速召集相關機關協調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3。】

5. 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整體坡地防減災能力，推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惟全面完成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劃設及警戒發布時程冗長、部分大規模崩塌避難疏散規劃及程序未臻完備、農業使用行為對於潛勢區穩定之影響尚待評估，允宜研謀改善：近年來因氣候變遷極端降雨，集水區山坡地土砂災害發生規模急遽增加，政府為強化整體坡地防減災能力，由農業部賡續推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110 至 115 年）」，辦理大規模崩塌之調查、監測、整備與應變等相關防減災作業，暨流域不安定土砂災害風險評估，以建構大規模崩塌災害智慧防災體系，加強因應氣候變遷。110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2 億 9,98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2 億 7,544 萬餘元，執行率 98.94%，已完成 88 處影響範圍及雨量警戒值訂定，其中 65 處已完成資料公開及警戒發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強化整體坡地防減災能力，推動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惟全面完成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劃設及警戒發布時程冗長，且未研訂警戒基準值更新標準作業程序；(2) 積極建立大規模崩塌整備應變與自主防災體系，惟部分大規模崩塌避難疏散道路存有中斷風險及避難處所設置未臻完備；(3) 部分農糧作物耕作於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允宜評估其農業使用行為對於潛勢區穩定之影響程度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1. 至 3.】

6. 政府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有助減輕洪災損失，惟部分河段治理計畫尚未完成法定公告程序，且河川區域線內私有土地面積龐巨，又多座跨河建造物束縮河道，恐影響防洪安全及治理計畫效益，允宜研謀妥處：政府為持續改善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防洪設施之功能，並整合治理方向與管理調適策略，以減輕洪災損失，由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於 109 年 4 月

提出「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總經費822億元，以「韌性承洪、水漾環境」為目標，其中韌性承洪部分，包括「整體改善及調適規劃」、「基礎設施防護及調適措施」、「土地調適作為」及「建造物更新改善及操作維護」等工作；水漾環境部分則包括「營創調和環境」等工作。113年度預算數為101億1,262萬元，累計實現數為87億4,716萬餘元，已實現比率約86.5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中央管及跨直轄市、縣(市)管河川，仍囿於河道變遷不穩定、治理計畫線未獲地方共識等因素，尚處於治理規劃、研具治理計畫階段，約有756公里之河段，仍未報經經濟部完成治理基本計畫法定公告程序；又水利署雖已完成河防建造物共計269萬餘公尺，惟仍有36萬餘公尺尚待建造，恐影響防洪成效；(2)中央管及跨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線內私有土地共1億160萬餘平方公尺，估計總徵購金額達1,068億4,702萬餘元，該等龐巨私有土地恐因地主抗爭，致無法取得用地，影響計畫執行，或因用地取得成本高昂，排擠計畫防洪工程建造經費及數量，將影響治理計畫效益；(3)仍有533座束縮河道跨河建造物尚須依據各該河川治理基本計畫及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辦理改建，恐影響整體防洪功效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7. 政府為協助產業低碳轉型，持續推動相關減碳事宜，惟部分汽電共生業者燃煤機組尚待規劃導入低碳燃料替代，產業自願減量平均每件減碳成效呈下降趨勢，且補助製造業申請低碳化案件比率偏低或補助計畫執行率未如預期，又升級轉型計畫效益指標之訂定尚待精進等情，允宜檢討改善：政府為接軌國際減碳排放趨勢並配合政府推動2050淨零排放目標，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與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中企署)持續推動各項產業淨零排放相關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產發署於112年度就我國隸屬製造部門且使用燃料煤之57部合格汽電共生機組調查結果，其中尚無規劃改善者17部，主要係因台灣中油公司無法提供足量天然氣及無天然氣管線延伸至廠區等所致，惟上開17部機組中非位於高雄地區之13部機組，截至114年3月底止，產發署仍未掌握業者後續規劃改善情形，另部分機組業者雖規劃於112年底前完成改用固體再生燃料，惟113年度及114年度截至3月仍投入燃煤量共14萬餘公噸，顯逾期未完成鍋爐改善；另

截至 113 年底止，能源密集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採取措施件數達 30,172 件，減碳量合計 2,073 萬餘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tCO₂e)，平均每件減碳量為 687.29tCO₂e，惟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碳量，平均每件減碳量由 95 年度之 1,356.56tCO₂e，降至 113 年度之 418.33tCO₂e，減碳成效恐有逐步降低趨勢；(2)產發署透過「補助中小型製造業（經常雇用員工數 10 人以上）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及「納管工廠低碳及智慧化基礎轉型個案補助」等模式，協助業者低碳化及智慧化轉型，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受理業者申請補助案件共 10,851 家，低碳化案件僅 3,494 家，占比 32.20%，整體低碳化比率偏低，不利協助業者低碳轉型；(3)中企署為減緩疫情對中小企業衝擊，辦理「推動中小型製造業升級轉型計畫」，補助製造業進行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惟該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實支數 2 億 9,038 萬餘元，僅占累計分配預算之 54.48%，主要係業者申請補助意願偏低所致，且其中經諮詢診斷後提出申請補助升級轉型者計 170 家（表 7），僅占參與諮詢診斷業者之 21.74%，又該署尚未要求廠商於申請書填列低碳化或智慧化案件預期效益之必要指標，或統一訂定效益指標達成之平均執行期間，難以衡量整體計畫實質減碳成效及提升智慧化效益等情事，經分別函請經濟部、產發署及中企署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1、2 及（十）1。】

表 7 廠商參與諮詢診斷及申請獲補助情形

單位：家、%

項目 年度	參與諮詢 診斷家數 (A)	申請補 助家數 (B)	比率	核定補 助家數 (C)	比率
			(B/A×100)		(C/B×100)
合計	782	170	21.74	99	58.24
112	369	67	18.16	41	61.19
113	413	103	24.94	58	56.3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企署提供資料。

8. 醫療體系淨零排放為國際重要趨勢，衛福部已輔導醫療機構進行碳盤查等作業，惟尚未規劃醫療機構淨零路徑，且迄未掌握醫療體系碳排放情形，允宜研謀善策，引領醫院具體落實減碳工作：政府為協助醫療院所掌握國內外醫療體系淨零碳排趨勢，以接軌國際針對醫療體系所提出之永續承諾，由衛福部於 113 年度委外辦理「推動醫療院所淨零碳排計畫」，期建構醫療院所碳盤查、能源管理推動基礎，編列金額 1,8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衛福部掌理醫事機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惟尚乏醫療機構淨零路徑之長期規劃及指引，積極引導醫

院具體落實減碳工作，除有近 4 成公立醫院因院內無相關專業人員，或因法規未強制規範等，尚未組成跨單位之專責單位，或未訂定相關績效目標，該部亦未掌握私立醫療院所減碳作為相關進程，恐難以具體落實減碳工作；(2) 衛福部遲未掌握醫療體系碳排放情形，加以各公立醫院自主落實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方式不一，且落實程度存有差異，不利完整盤點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掌握碳排熱點，恐影響後續減碳作業之推展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9. 政府推動淨零科技方案，已初步展現減碳效益，惟經費配置及管考作業未盡周妥，去碳能源尚乏研發整合作業機制，部分研發項目技術成熟度與國際發展存有落差，或法規配套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俾如期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政府為實現淨零轉型之永續社會，經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核定「淨零科技方案（2023—2026 年）」，並成立臺灣淨零科技方案推動小組（下稱淨零科技推動小組），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統籌淨零科技發展與路徑規劃及跨部會溝通等工作，113 年度預算數 129 億餘元，實現數 122 億餘元，實現率 94.1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五大科技領域科技發展計畫減碳效益合計 6.35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MtCO₂e)，其中永續及前瞻能源領域 4.41MtCO₂e，占 69.45%

(表 8)，減碳效益明顯優於其他領域研發計畫，允宜研議參考各類科技領域實際減碳效益，妥適配置方案經費；(2) 淨零科技推動小組未就方案主要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進行管考作業，10 項計畫預算實現率未及 80%，或計畫執行績效未達年度目標；(3) 政府推動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及海洋能等去碳

能源，分由不同機關辦理，尚乏研發整合作業機制；(4) 國內部分研發項目技術成熟度與國際發展存有落差，推動國際科研合作計畫成效亦未盡理想；(5) 生質能之厭氧消化產製沼氣技術及永續航空燃料、氫能、海洋能與碳封存技術等研發項目，

表 8 112 年度淨零科技方案科技領域投入經費及減碳效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MtCO₂e

科技領域	投入經費		減碳效益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合計	115	100.00	6.35	100.00
永續及前瞻能源	29	25.50	4.41	69.45
低(減)碳	42	36.69	1.84	28.98
負碳	10	8.85	—	—
循環	27	23.42	0.1	1.57
人文社會科學	6	5.55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尚缺乏多元料源共發酵再利用、能源之標準驗證、用地取得、環境（風險）影響評估及安全監測管理等規範，影響技術研發成果落地應用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檢討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至 5.】

10. 綠色及轉型金融有助我國淨零碳排及永續發展，惟部分金融機構溫室氣體盤查完整度偏低，且主要放款對象對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認同感尚待強化，又部分受環境部管制之上市公司尚毋須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主要排放企業亦多未揭露內部碳定價及供應鏈減碳目標，允宜研謀因應，俾驅動整體產業淨零轉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引導金融機構重視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風險，並善用金融市場力量驅動整體產業淨零轉型，繼「綠色金融行動方案」（1.0、2.0 及 3.0）後，於 113 年 10 月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預計自資金、資料、揭露等面向，促進金融機構與企業合作，助力我國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金控公司、銀行、壽險、票券及期貨業者之溫室氣體盤查完整度均達 90% 以上，惟部分產險及證券業者資本額或市占率高於同業，然溫室氣體盤查完整度偏低。又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比為 64.08%，惟我國近 9 成中小企業對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認同感及行動力不足，亦恐影響銀行業者對產業相關數據之蒐集，進而增添盤查放款對象碳排放（範疇三）之難度；（2）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及該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三規定，直接排放量（即範疇一）及能源間接排放量（即範疇二）資料涵蓋範圍，應依規定按上市公司之資本額逐步揭露，其他間接排放量（即範疇三）資訊得自願揭露，惟部分受環境部管制之上市公司尚未申報揭露範疇一至三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或資本額逾 100 億元之企業，其碳排資訊之揭露範疇反而不及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下之上市公司，另我國前 30 大溫室氣體排放企業，多數已揭露範疇一及二排放量，並訂有階段性溫室氣體減量及碳中和（或淨零）目標，惟未及半數之業者已設定內部碳定價，甚僅 5 家企業訂有及揭露供應鏈減碳目標等情事，經函請金管會研謀因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